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牙贝斯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邓利青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050594012884992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5]第 12-02-01 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牙贝斯口腔门诊部		
	地 址	揭阳市揭东区紫麟城北区 N15 号商铺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517-X44520317D1 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利青	联系电话	183 1807 8176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揭阳市揭东区卫生健康局  
同意申报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普宁康民骨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邓翠怡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内科 / 外科 骨科专业 / 妇产科 / 儿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康复医学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体检科 / 中医科 *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05785213073817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5]第 12-02-02 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 普宁康民骨科医院

诊疗范围：

内科 外科 骨科专业 妇产科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体检科 中医科

电话：0663-2120120

营业时间：00:00-24:00

地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东埔村环  
市东路西侧一层101号

广告批文预留位置



普宁康民骨科医院

看外科  
到康民

咨询电话：18927095120

地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东埔村环  
市东路西侧一层101号

预留位置广告批文



普宁康民骨科医院

看骨科  
到康民

咨询电话：18927095120

地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东埔村环  
市东路西侧一层101号

预留位置广告批文



普宁康民骨科医院

看妇产科  
到康民

咨询电话：18927095120

地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东埔村环  
市东路西侧一层101号

预留位置广告批文



普宁康民骨科医院

看耳鼻咽喉  
到康民

咨询电话：18927095120

地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东埔村环  
市东路西侧一层101号

预留位置广告批文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普宁雅正口腔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何佩娜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06638459243724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5]第 12-08-01 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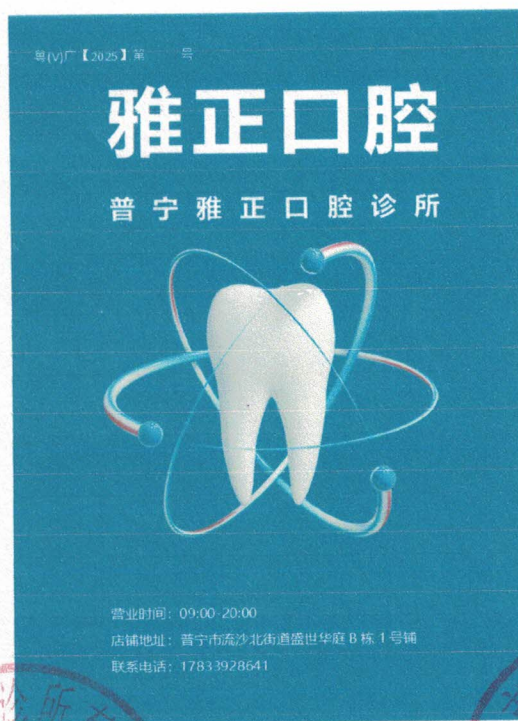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医疗 机构 情况	第一名称	普宁雅正口腔诊所		
	地址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赤华北路东侧盛世华庭西区商铺 B 栋第 1 号 1-2 层		
	机构类别	口腔科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BXLW9B644528117D22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何佩娜	联系电话	17833928641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注：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普宁南华中西医结合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吴景洲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中西医结合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07473117886873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12月08日起至2026年12月07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5]第12-08-02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年 12月 5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普宁南华中西医结合诊所		
	地址	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南华路 750 号第一层至第二层		
	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ER0L9C144528117D223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吴景洲	联系电话	18898405525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p>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10px;">普宁南华中西医结合诊所</p> <p style="font-size: 18px; margin-top: 5px;">——您身边的健康守门人——</p> <p style="font-size: 12px; margin-top: 5px;">普宁南华中西医结合诊所，成立于2025年9月5日，本诊所秉承“小病善治，大病善导，不过度，重根本”的核心理念，力争为您提供科学、专业的治疗方案。并致力于构建一条连接省市医疗资源和基层便捷服务的健康通道。</p> <p style="font-size: 12px; margin-top: 5px;">畅通上下，分级诊疗</p> <p style="font-size: 12px; margin-top: 5px;">(一) 中小病，解决于诊所。 本诊所拥有经验丰富的医生，能够处理各类常见的疾病问题，为您减少奔波大医院的繁琐。</p> <p style="font-size: 12px; margin-top: 5px;">(二) 大病、复发病，对接市级医院。 当病情需要更深入的检查或专科干预治疗时，我们利用平台优势，为您协调转诊服务，快速对接合适的市内三甲医院专家，为您节省宝贵的时间和精力。</p> <p style="font-size: 12px; margin-top: 5px;">(三) 重大疾病，疑难杂症，导引省级专家资源。 对于疑难重症，我们的专家资源将发挥关键作用，协助您联系省内优秀的医疗机构和医生专家，与您一起寻找合适的治疗方案，减少不必要的焦虑。</p> <p style="font-size: 12px; margin-top: 5px;">二、诊所基本情况</p> <p style="font-size: 10px; margin-top: 5px;">(一) 名称：普宁南华中西医结合诊所 (二) 地址：池尾街道华市村南华路750号（光琳1号盛通惠幼儿园正对面） (三) 诊疗科目：中西医结合科 (四) 接诊时间：9:00-22:00 (五) 联系方式：138 2200 5725 0663-6121345</p> <p style="font-size: 18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10px;">(医疗机构盖章)</p> <p style="font-size: 18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10px;">(审查机关盖章)</p> </div>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普宁诺德口腔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林泽佳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06914418853478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5]第 12-09-01 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诺德口腔诊所		
	地 址	普宁市流沙赤华路西侧南华路北侧御景城三区商铺 96 号		
	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BMAJQQ144528117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林泽佳	联系电话	18578693509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牙博士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洪铭哲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口腔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 网络、其他（公交车）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08045896738406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5]第12-24-02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牙博士口腔门诊部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卢前市场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叶花园 26-30 号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9034-X44520217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洪铭哲	联系电话	13421135472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公交车-----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见附件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提交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1、广播文稿

广播内容：

- 1、诊疗科目：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 2、爱牙热线：0663-8636999。
- 3、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卢前市场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叶花园 26-30 号

## 2、网络广告样件

画面一：

- 1、诊疗科目：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 2、爱牙热线：0663-8636999/18922683010。
- 3、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卢前市场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叶花园 26-30 号
- 4、Logo：



### 3、印刷品、户外广告、期刊

画面一：

1、诊疗科目：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爱牙热线：0663-8636999。

3、LOGO



4、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卢前市场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叶花园 26-30 号



#### 4、其他:公交车

画面一:

- 1、诊疗科目: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 2、爱牙热线: 0663-8636999
- 3、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卢前市场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叶花园 26-30 号
- 4、Logo:



**牙博士口腔门诊部**  
DENTAL DOCTOR OUTPATIENT DEPARTMENT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揭阳揭东领东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许海如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急诊医学科 / 康复医学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S508610424936857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5]第12-24-01号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2025年12月24日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揭阳揭东领东医院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华清村山沟西片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一级）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288-X44522117A10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许海如	联系电话	15627098678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见附件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揭东金铂利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陈璐璐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09769482413670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5]第 12-31-01 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揭东金铂利口腔门诊部		
	地 址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西侧广场东侧中兴紫麟城商铺 S55 号		
	机构类别	私人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602-X44520317D1 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璐璐	联系电话	16606657129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